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宋世慶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違禁物，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分別係被告所有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此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70號卷證核閱無誤，是本案並無第三人參與沒收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因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因被告於112年4月2日死亡，經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6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等情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上開起訴書、判決在卷可稽，堪先認

01 定。

02 (三)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 
03 定沒收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  
04 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；  
05 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係供被告上開販賣毒品犯行所用  
06 之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  
07 另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 
08 所取得之價金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9 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2 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6 書記官 高慧晴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名稱及數量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餘重8.1438公克）
2	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1支(含SIM卡)
3	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6000元